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權限

2. 審核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內部監控員及外聘核數師。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程序，向外尋求獨立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仕及專家出席。審核委員會應給與足夠資源以便完成其任務。

成員

4.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5. 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合專業資格或為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才。大部份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主席需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b)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8.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如審核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監察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就上述(d)項而言，(1)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e)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及（除非由董事會轄下另設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制度。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是否充足；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協調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會議

- 1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委員會每年須與公司的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
- 1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人時，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人時，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

- 14.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本條款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 15. (a) 審核委員會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下一步進行的建議。於緊接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c)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d) 審核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6. 本職權範圍該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2016年12月7日